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告(「融資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融資函件，當中載有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重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之戰略重組。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融資公告及重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定履約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訂立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經修訂融資函件」)，據此，本公司及貸款人同意修訂融資函件。

根據經修訂融資函件，(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i)中核集團維持其於本公司不少於30.46%的無產權負擔實益持股量；及(ii)中核集團繼續為本公司最大股東。除上文所述的條文外，融資函件並無其他重大更改，且融資函件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透過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約30.46%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產生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